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94(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1997年5月21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参照我1997年5月14日的信(A/51/899)，并由于我现附上的两封其内容不言而喻的信(见附件一和二)，我们谨要求推迟再次讨论议程项目94分项(c)以审议载于该信附件二的决议草案。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签名)

附件一

1997年5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代表
给委内瑞拉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致函要求你撤销你1997年5月16日的信内所提出的要求,即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审议议程项目94“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分项(c)。虽然如你信内所指出的,美国认识到你对决议草案A/50/L.71的关心;但是,我们认为在这个时候在大会上讨论此项目是不适当的,因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各成员国对此问题的各个基本方面仍持有不同的意见。

当时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各成员只是想将该专家组改名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而提出A/50/L.71,自该文件提出后的将近两年以来,贸发会议已召开了第九届会议,而其基本文件“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已基本上改组了该机构的政府间机制。但是,各成员对该文件仍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各成员对下列各项基本问题也仍有不同的意见: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在米德兰特会议后是否继续存在;如果它继续存在,它与贸发会议是否仍有任何的关系;和如果它与贸发会议有关系,它是否不包括在米德兰特各成员国部长一致议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改组、改革和政府间作业的限制范围内。这些问题显然需要贸发会议各成员国来加以解决。

因此,美国要求委内瑞拉在贸发会议各成员国为解决这些争论性问题而作进一步协商之前撤销其关于在大会上再次讨论该决议草案的请求。

美国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代表
塞思·温尼克(签名)

附件二

1997年5月21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赞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参照你1996年11月13日的信,其中,你代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成员要求我们再将关于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决议提交大会审议。

5月14日,我们便对你的请求采取行动,我们致信给大会主席,要求再次讨论有关的议程项目以供大会审议该决议草案(A/51/899)。但是,我们于昨天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的来信,要求我们撤销该项要求,他认为在这个时候在大会上讨论此项目将不大适当,因为贸发会议各成员国对该问题的各个基本方面仍持有不同的意见。谨附上该封信的文本以供参考。

有鉴于以上所述的,并由于委内瑞拉作为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只能提出一项将以各参与国的协商一致意见为根据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将请大会主席推迟审议我们的请求。如美国代表所指出的,我们现谨将该问题交还给你处理,并建议由贸发会议各成员作进一步协商,以期解决各项争论性的问题并希望就此达成一项协定。

由于在大会结束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以前将日益无法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因此,我们也建议你考虑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处理该问题,并载于你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如果你继续认为应当由大会直接处理该问题,另一个可能的办法便是由各有关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讨论题为“贸易和发展”的项目时提出该决议草案。

常驻代表

大使

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签名)
